《秋菊打官司》——法治与礼治的双重缺位

元培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黄道吉

《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讲述了陕西村庄一位妇女在丈夫和村长争执而说理不得后，试图通过法律途径“说理”，但层层上诉后法律给出的结果并不如秋菊意的故事。故事中的秋菊一心想要礼治秩序下的“理”，却只得到法治的罚款和刑罚。村长的角色在传统礼治秩序对他的期望和当时国家角色从乡村的撤退当中也处于两难境地。我们可以说，秋菊打官司的故事从一个侧面反应了当时乡村中根深蒂固的礼治秩序和尚未有效推行的法治秩序双重缺位下人们的困境。

在当时秋菊所处的村庄，礼治已经不能够单独支撑起乡村的运作。《乡土中国》中，费孝通先生将礼看作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礼区别于法治的一点是，这种行为规范是由社会自发维持的，是不需要外力介入的。新中国建立之后的政治运动和经济变革恰恰改变了礼治秩序自发维持的状态。土地改革运动扭转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的等级制度，财富从权利和社会地位的来源变成拖累。其后的其他社会主义改造也无不伴随着国家政策积极的介入乡村的社会生活，建立了一套新的权力体系和公共秩序。剧中秋菊丈夫和村长的矛盾根源宅基地的分配，以及时常提到的计划生育，就是由国家政策干预乡村的明显的例子，后者更是明显的冲击着礼治秩序。秋菊坐上公安局长的车子这件事引起村长的不安也反映着一个不同于传统乡村的权力等级形成。

礼治的退位并不意味着礼治的消失，在村民的心中，礼治秩序仍然留存着，同时作为衡量是非的标准。村长虽然正式身份是国家公职人员，但仍然肩负着村民心中“长老”身份的投射，承担着维护地方秩序，教化百姓的责任。秋菊容许丈夫因失言被打，一部分的原因是由于村长作为长老的化身传统上有教化和责罚的权力，只是这次打的地方和伤势过重，超过了秋菊心中这一权利的界限。同时村长虽不必须，但仍然选择帮助秋菊接生也有一部分是出于这个身份的传统责任。即便乡土社会中的长老和传统上调解矛盾的集会都已经消失，秋菊仍然追求着礼治秩序中的“说理”，并抗拒当时法治秩序给她的回答：金钱和刑罚。

礼治的崩解并没有伴随着法治秩序的建立，相反法治秩序在乡村中同样没有站住脚。《私人生活的变革》中，作者观察到和秋菊同一个时代的中国东北农村公共生活的萎缩，在非集体化后，村民的集体会议不再组织，宣导公共政策的任务从宣传队转交到村干部身上。作者观察到这些村干部“尽可能不去执行国家的政策”，这政策中自然包括推广法律常识。这也导致了从一次次的调解上诉经历中，秋菊体现出对法律程序的无知，将法律文书包办给专业文人或律师，对法律的理解也停留在礼治秩序的宣扬道德上，不愿告帮助过她的公安局长。注意到当时的村干部们并不是无力在心向礼治的乡村宣导法律常识，而是并未专注于这项工作。如果说法律和秋菊对踢人下体的认知存在争议的话，计划生育政策一定是产生了更大的争议。但在村干部的宣导下，剧中和现实中的村民们对计划生育政策人人皆知，如果这种宣导力度可以放到建立法治秩序，可能秋菊并不会对法律产生如此大的误解。伴随着政策宣导缺位的还有公共服务的缺位。在剧中作为法治秩序符号的公安人员和局长日常只呆在城里的办公室，只有必要的时间才出现在乡村。律师和其他的法律服务在空间上也只寄生在公安和法院的附近，同样并不会深入乡村。这都使得秋菊所在的村庄成为法治秩序尚未踏足的处女地，更何谈在村庄中建立法治秩序。

礼治的退却和国家力量的收缩在秋菊的村庄营造出一个价值观的真空，使得村中人人陷入两种秩序的迷茫，村长和秋菊是体现这种迷茫的典型例子。作为国家权力体系的末梢，村长肩负着宣导国家政策和完成国家的“硬指标”的责任，在剧中，这些体现为宣导宅基地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不同于集体化时期村一级干部有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分担这些责任，独自执行国家政策的村长只能用越来越粗暴的手段完成国家的既定政策，这种手段在剧中包括用武力踢秋菊男人的下体。这时的村干部已经不是传统礼治秩序下德高望重的组长或长老，而是“一个特殊利益集团……唯利是图的经纪人”。但同时残存在人心中的礼治秩序使得村民仍将村长看作维护礼治秩序的代言人，成为传统社会中“长老”位置的化身。这一身份使得村长在私人矛盾下仍要选择帮助秋菊接生，部分满足礼治秩序下关系紧密的乡村中人们相互合作的传统。[[1]](#footnote-1)

秋菊，作为剧中主要描写的人物，同样更加能够反映出这一礼治和法治的冲突。在礼治的方面，秋菊承认村长拥有超出其公职规定的范围的，类似于传统社会下族长的权利，即可以用适当的武力宣导国家政策。但也正是传统的文化习惯使得秋菊对她男人下体被踢看得无比重要，尤其是在秋菊（很可能）还无法确定肚子中孩子性别的情况下，秋菊选择不断“讨说法”来维护她男人传宗接代的责任。但即便是传统思想根深蒂固的秋菊，也意识到一个不同于礼治的秩序的存在。她不得不承认在现实的乡村中，只有寻求法治的调解诉讼才能寻来一个“说法”。并且一次次的不服和上诉也部分是出于担心官官相护这个礼治秩序之外的权力体系。出于前文已经谈过的原因，秋菊并不理解法律的运作过程，而只能将心目中的礼治理想寄托到法律流程中，希望法治的藤结出礼治的果，最终只能事与愿违。

上文中并没有提到“人治”二字，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希望对礼治和法治冲突的讨论失焦；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如果将人治按费孝通先生的说法解读成个人主动遵守某种秩序，并且某种权威按这种秩序教化的话，则和礼治没有分别，如果将人治理解成这种秩序经由人达成，强调人在其中的作用的话，则礼治和法治最终都要落到人的手中去执行。正如法治并不是运行在真空中一样，礼治也不是脱离人运行的，并恰恰是基于人们的共识和自发的遵守运行的。只是在秋菊那个时间地点，人们更倾向于自觉遵守礼治的秩序，即便维护礼治的制度已经在形式上被法治制度取代。

张艺谋这样评价《秋菊打官司》的原著：“透露出中国社会强烈的荒唐感，人都是好人，但事就是没有结果”。这种荒唐感正是出于中国从礼治秩序转为法治秩序的过程中，两种制度都不甚完善，都不足以独立支撑社会运作的结果。

1. 《共产党的新传统主义》中描述了车间班组长的类似的困境：在关系紧密的工人中，班组长一方面需要布置来自上级的任务，另一方面也负责维护自己班组内的秩序。这有时会导致班组长不得不在上级政策和私人情感中间做出抉择和妥协。这说明类似的礼法冲突并不只出现在农村社会而是在城市中也可以找到影子，它是一个广泛出现的问题。 [↑](#footnote-ref-1)